

大同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项目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1日，大同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据“大同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项目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主要建设内容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燃料电池车装配车间 1#	1F，建筑面积 13021.28m ² ，内设 4 条自动化生产线	目前只建设了一个燃料电池车装配车间，1F，建筑面积 13021.28m ² ，内设 1 条自动化生产线，其他未建设部分随市场决定开工建设时间
	燃料电池车装配车间 2#	1F，建筑面积 13021.28m ² ，内设 3 条自动化生产线	
储运工程	仓库	1F，建筑面积 1634.83m ² ，用于储存原料和成品	与环评建设一致
	加氢站	液态氢半露天站场，占地面积 2360m ² ，设 1 台加气机配置 1 把加气枪，采用氢气储罐车储存氢气	与环评建设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本项目以市政自来水作为给水水源，园区企业给水已由大同市供水公司沿云州街东沿段给水管网接入，给水管网已覆盖已建设道路区域。	与环评建设一致
	排水工程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洗漱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至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由厂区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大同市御东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可满足生产、生活需求	与环评建设一致
	供暖工程	办公区设三台电热水器，车间生产用电	目前只建设完成部分车间，且工作人员较少，办公区设一台电热水器
	办公综合楼	5F，建筑面积 14936.56m ² ，用于日常办公	与环评建设一致
	测试	4F，建筑面积 6753.69m ² ，主要进行电池气密性测试	与环评建设一致

	活化测试	1F, 建筑面积 2973.97m ² , 主要进行电池性能测试	与环评建设一致
	宿舍楼	6F, 建筑面积 15034.86m ² , 提供员工食宿	与环评建设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焊接烟尘	1#、2#车间焊接烟尘各通过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只建设 1 条自动化生产线, 焊接产生烟尘量较少, 依靠焊接设备自带烟尘收集装置可降低烟尘量, 故未设置布袋除尘器净化系统和 15m 高排气筒
		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2#车间收集的清洗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目前只建设 1 条自动化生产线, 清洗废气较少, 依靠环保型清洗溶剂处理和封闭厂房可降低废气量, 故未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m 排气筒
		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1#、2#车间收集的固化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通过化粪池经管网进入御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建设一致
		生产废水	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御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建设一致
		纯水制备浓水	排入雨水管网 与环评建设一致
	固废治理	废料	外售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活性炭	危废暂存间(10m 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建设一致
		废矿物油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定期维护 与环评建设一致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 2020 年 5 月 15 日, 取得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对《大同新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项目》的批复文件, 同开审批环函[2020]18 号文;

(2)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取得了编号为 91140200MA0K4YTP98001U 的排污许可证。

(3) 2022 年 2 月 9 日, 取得了编号为 140271-2022-004-L 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0346.1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0.07%。

4、验收范围

大同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建成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产能为年产燃料电池电堆 1 万套，设 7 条自动化生产线，每条生产线年产燃料电池电堆约 1428 套。目前只建设一条生产线，年产燃料电池电堆 1500 套，其他未建设部分随市场决定开工建设，相关变更如下：

1、环评设计：1#、2#车间焊接烟尘分别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成：目前只建设 1 条自动化生产线，焊接产生烟尘量较少，依靠焊接设备自带烟尘收集装置可降低烟尘量，故未设置布袋除尘器净化系统和 15m 高排气筒，本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2、环评设计：1#、2#车间收集的清洗废气分别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实际建成：目前只建设 1 条自动化生产线，清洗废气较少，依靠环保型清洗溶剂处理和封闭厂房可降低废气量，故未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5m 排气筒，本项变更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阶段性收不涉及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收集的固化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经管网进入御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通过隔油+沉淀处理后经管网进入御东污水处理厂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排入雨水管网。

3、固废

项目废料外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由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4、噪声

采取的降噪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基础减振、定期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中包装印刷行业规定的限值要求中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年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中包装印刷行业规定的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颗粒物浓度限值要求，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污水总排口废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A级标准，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与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固废

本项目废料外售；废活性炭、废矿物油由危废暂存间(10m²)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5、总量

2020年5月8日，大同市生态环境局开发区分局对本项目总量予以了核定（同开环函[2020]5号），核定的总量为：烟尘 0.264t/a、化学需氧量 0.076t/a、氨氮 0.0038t/a。

本项目阶段性验收生产污水化学需氧量为 0.0115t/a、氨氮为 0.00058t/a，满足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物总量核定值及总量指标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1、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大同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据“大同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项目阶段性验收，环保手续齐全；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所测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要求。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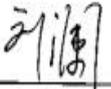
2、存在的问题及后续整改要求：

- (1)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与检修工作，定期检查，确保环保设施能够正常运转；
- (2) 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切实做好固体废弃物的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工作。

大同新研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1日

大同新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氢能和燃料电池产业项目
阶段性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白宏亮	大同新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	赵若曦	大同新研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专员	
3	刘 澜	山西蓝之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 工	
4	段 军	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	高 工	
5	武 鹏	大同市环钰中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6	王 坤	山西绿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